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55585	19建材09	115743	建材YK06
155708	19建材14	115851	建材YK07
163943	20建材Y1	115852	建材YK08
163255	20建材01	240832	建材YK09
188519	21建材04	240945	24建材K1
188967	21建材08	240946	24建材K2
185703	22建材Y3	241223	24建材K3
185849	22建材Y4	241225	24建材K5
137594	22建材Y5	241440	24建材K6
137905	22建材Y7	241652	24建材K8
115439	建材YK01	241875	建材K9
115440	建材YK02	242295	建材K11
115612	建材YK03	242296	建材K12
115742	建材YK0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股份回购的最新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1 月 24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披露拟实施股份回购的最新进展的相关公告。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按每股 H 股 4.03 港元，回购并注销最多 841,749,304 股 H 股，申请清洗豁免及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绪言

兹提述（1）本公司刊发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有关（其中包括）要约及清洗豁免的公告（规则 3.5 公告）及（2）本公司刊发日期为二零二

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有关延长寄发要约文件的期限（延迟寄发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词汇具有规则 3.5 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二、达成所有先决条件

诚如规则 3.5 公告所披露，要约须待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就规则 3.5 公告所披露之先决条件（a）而言，本公司欣然宣布，于本公告日期，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与要约有关之国家外汇局登记已完成，且保持完全有效。就规则 3.5 公告所披露之先决条件（b）而言，于本公告日期，根据本公司可获得之资料，除上文先决条件（a）所述之政府登记外，本公司目前并无知悉须就要约取得任何其他适用之政府授权、同意及批准。

因此，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欣然宣布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

三、寄发要约文件

诚如延迟寄发公告所披露，执行人员已授出同意，将寄发要约文件的最后日期延后至不迟于（1）先决条件达成后 7 日的日期或（2）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即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后 7 日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

载有（其中包括）（1）要约及清洗豁免之全部条款及详情；（2）独立董事委员会就要约及清洗豁免之推荐建议；及（3）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及清洗豁免致独立董事委员会之函件，并随附接纳表格之要约文件预期将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前后寄发予股东。本公司将于寄发要约文件当日另行刊发公告。

本公司已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关于本次拟实施股份回购事项的要约文件（要约文件），于要约文件中载明本次拟实施股份回购事项的预期时间表、董事会函件、摩根士丹利函件、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嘉林资本函件、要约之主要条款、本集团之财务资料、本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一般资料、盈利预测及相关报告、股东特别大会通知、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通告等相关内容。有关要约文件的具体内容，参考以下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124/2025012401766_c.pdf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将根据后续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召开持有人会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股份回购的最新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